

教宗若望保禄二世

「天主的仁慈」自动诏书
论举行忏悔圣事的某些问题
(二〇〇二年四月七日—复活第二主日)

LETTERA APOSTOLICA
IN FORMA DI «MOTU PROPRIO»

MISERICORDIA DEI

SU ALCUNI ASPETTI DELLA CELEBRAZIONE
DEL SACRAMENTO DELLA PENITENZA

7 aprile 2002

因那使我们与他修好的天主父的仁慈，圣言降孕于荣福童贞玛利亚的无玷胎中，为「把自己的民族，由他们的罪恶中拯救出来」（玛 1:21），并为他们开辟「永生的途径」。(1)圣若翰指出耶稣是「除免世罪的天主羔羊」（若 1:29），就是确认他的这项使命。耶稣的前驱以自己的行动和宣讲，向人发出恳切和有利的呼吁，来接受他以约旦河水所施行的洗礼，作为他们悔改和回头的标记。耶稣亲自接受这项悔罪仪式（参看玛 3:13-17），非因他曾犯罪，而是「他让自己与罪人们并列，他已是『除免世罪的天主羔羊』（若 1:29），并提前了他那残酷死亡的『洗礼』」。 (2)

因此，救恩首先是从阻碍我们与天主相好的罪恶中，获得救赎，由奴役的处境中获得解放：人自屈从恶魔的诱惑，失去天主子女的自由后，一直受着这奴役（参看罗 8:21）。

基督交托给宗徒一个使命，叫他们传扬天国和宣讲悔改的福音（参看谷 16:15；玛 28:18-20）。耶稣复活的那天晚上，这宗徒使命正要展开，他藉圣神的能力，赐予他们使罪人与天主和教会修好的权力：「你们领受圣神吧！你们赦免谁的罪，谁的罪就被赦免；你们存留谁的罪，谁的罪就被存留」（若 20:22-23）。 (3)

按教会一贯的惯例，这项透过洗礼和忏悔圣事而施行的「和好职务」（格后 5:18），一直被视为司铎职务中一项基本及受到重视的牧灵职责，是遵照耶稣的命令而执行的。多个世纪以来，举行忏悔圣事的方式曾有多种不同的发展，但总不偏离其基本结构：它不仅需要具备施行圣事者的行动—只有主教和司铎才能以基督的名义作判决和赦罪、照顾和治疗—还要有悔

罪者的行动：痛悔、告明和补赎。

我在「新千年的开始」(*Novo Millennio Ineunte*)宗座牧函中曾写道：「我要求重新鼓起牧灵勇气，在每天对基督徒团体的教导中，能具说服力且有效地推动和好圣事。各位当还记得，一九八四年我在世界主教会议后的『和好与忏悔』(*Reconciliatio et Paenitentia*)宗座劝谕中就谈到这个主题，该劝谕综合了世界主教会议中有关此主题的反省结果。我的请求就是，尽一切努力来面对现代文化中很明显的『罪恶感』的危机。但我更坚持要再度发现基督慈惠的奥秘(*mysterium pietatis*)，天主在基督内显示给我们他的同情心，以及让我们完全与他和好。我们应透过忏悔圣事重新发现基督的面容，对信友来说，这是『在领洗之后，获得宽恕及重罪之赦的正常途径』。世界主教会议谈及这个问题时，大家都看到了和好圣事的危机，尤其是在世上的某些地方。从会议至今短短的时间内，引起这危机的原因并没有消失。但是在这特别注重忏悔圣事的大禧年中，我们获得一个令人鼓舞和不容忽视的讯息，那就是：如果许多信友，当中包括不少年轻人，已从这个圣事获益，那么牧者或许应该有更大的信心、创意和毅力，去推介这圣事，并引导人们重视这圣事。」⁽⁴⁾

我如今愿以这些话鼓励我的主教同牧，恳切的呼吁他们——同时透过他们呼吁所有司铎——要大力重振和好圣事。这要求是出于真挚的爱德和真正的牧灵公义，⁽⁵⁾我们必须谨记，信友在具备应有的内心准备时，是有权利获得个人的圣事恩宠。

为了让施行圣事者得知悔罪者准备就绪，好能给与或拒绝罪赦，并指定一个适当的补赎，信友除须觉悟自己所犯的罪过外，又应痛悔己罪和决意不再犯，⁽⁶⁾还要告明自己的罪过。在这意义下，特伦多大公会议宣布，必须「按神圣的规定，告明一切重罪」。⁽⁷⁾教会一向认为，司铎受委在圣事内作的判断，与悔罪者告明己罪的必要，是基本相连的，⁽⁸⁾除非环境不许可这样做。在这圣事中，完全告明重罪既是按神圣规定的一个不可或缺部分，因此绝不能因牧者的意愿而有所变更（豁免、解释、本地俗例等）。按现行的教会纪律规则，教会当局只能指定一些标准，以判辨那些是真正无法告明己罪的情况，和那些仅是表面看似或可克服的不可能情况。

在目前的牧灵情况下，并为了响应多位主教同牧关切的要求，本着与全体主教的共融精神，⁽⁹⁾并为了更妥善施行这圣事，我认为重申一些有关举行这圣事的现行教律，并对它们的某些方面加以阐明，是非常有用的。这能确保教会更忠实地，因而也能更有效地，举行主耶稣复活后委托给教会的这项恩惠（参看若 20:19-23）。这事看来急不容缓，因为有些地方倾向于放弃个别告解，而错误地采用「集体」赦罪。这样一来，集体赦罪已不再被视为例外情况下的非常方法。由于随意放宽有关严重需要的必要条件，⁽¹⁰⁾实际上便削弱了对这圣事神圣规格的恪守不渝精神，尤其在有关个别告解的需要上，结果对信友的灵性生活和教会的圣德，造成严重的损害。

因此，在征询信理部、礼仪圣事部、法典条文解释委员会，以及聆听负责教廷各部门的枢机意见，以及重申《天主教教理》所概述有关忏悔和修好圣事的公教教义后，⁽¹¹⁾因应我的牧灵职责，并深深意识到这圣事的需要和持久功效，我颁布下列各要项：

1. 教会教长 (*ordinarii*) 应提醒所有施行忏悔圣事的人，根据有关这方面的公教教义，教会的普通法有以下规定：

a) 「明知自己有重罪的信徒，愿和天主及教会和好，惟一正常的方式，是个别的和完整的告明，以及罪赦；只有绝对不可能或相对不可能时，才免除此项告明的责任，在这种情形下，使用其它方法亦可获得和好」。(12)

b) 因此，「凡按职位负有照顾人灵的全体人员，有责任听所属信徒合理要求的告解，并应规定对他们方便的日期和时刻，使之有适当机会去个别告解」。(13)

此外，所有获授权施行忏悔圣事的司铎，在信友作出合理要求时，应时常全心准备施行这圣事。(14) 不乐意接纳受创的群羊，或不愿四出寻觅以便引领他们回归羊栈，这态度对那些领受了神品，而应反映善牧形像的司铎来说，会是缺乏牧灵锐觉的可悲标记。

2. 教区教长 (*locorum ordinarii*)、堂区主任 (*parochi*) 和教堂及朝圣地的管堂司铎 (*ecclesiarum sanctuariorumque rectores*)，务须定期查实是否已为信友提供一切告解的机会。在各礼仪场所，听告解司铎尤应在指定时间内在场，而且这时间应符合悔罪者的实际情况，尤其应方便人们在弥撒前告解，但若有其它司铎在场，甚至可在弥撒进行时听告解，以顺应信友的需要。(15)

3. 既然「信徒有责任在仔细的省察后，将在领洗后所犯的，未在个别告解中告明过的，也未经教会权力直接赦免过的一切重罪，按类别及数量告明」，(16) 那么，任何把告解限于笼统告罪，或只告明认为较严重的一、两项罪过的做法，是值得指责的。其实，信友既蒙召成圣，他们更宜把小罪也一并告明。(17)

4. 根据上述规定，并在这架构下，必须正确理解并施行为众多未预先告解的悔罪者赦罪，一如《天主教法典》961 条所规定者。此赦罪方式实属「例外性质」，(18) 「不可以集体方式赦罪，除非遇到下列情况：

1° 死亡的危险逼近，亦无足够时间，让一位或数位司铎听每一个忏悔者的告明；

2° 如有严重的需要，即悔罪者人数众多，而无法有众多的听告解司铎，以适当的方式，并在适当的时间内听每个人的告解，致使悔罪者非因自己的过失，而被迫长时期得不到圣事的恩宠或不能领圣体时；但在大庆日或朝圣时，众多忏悔者聚集，而听告解司铎无法在场，此种情形不得视为有足够的需要」。(19)

有关严重需要的情况，应作以下阐明：

a) 所指的情况应属客观的例外性质，例如可发生在传教区或偏僻的信友团体内，司铎只能每年一次或数次到访者，或司铎只能于战事或天气或类似因素许可的情况下前往者。

b) 法典条文指定用来决定严重需要的那两个条件，是不能分开的。因此之故，这绝非只关乎个别信友在司铎不足的情况下，能否「以适当的方式」，并「在适当的时间内」获听其告解；这更须看悔罪者是否非因己过，而会「长时期」领受不到圣事的恩宠。为此，必须考虑到悔罪者和教区的整体情况，衡量教区的牧灵架构，以及信友领受忏悔圣事的机会。

c) 第一个条件—无法「以适当的方式」，并「在适当的时间内」听信友的告解—仅指有效而庄重地施行这圣事所需的合理时间而言。这并不包括牧灵性的详谈，因这可在更适当的情况下进行。听告解所需的合理和适当时间，乃按一位或多位听告解司铎，以及悔罪者本身的实在能力而定。

d) 在第二个条件方面须作审慎的判断，以衡量悔罪者在没有实时死亡的危险下，缺乏圣事恩宠的时间多久，才算是法典 960 条所述的实在不可能情况。这判断若曲解了肉体或精神上的不可能性，便是有失审慎，例如认为缺乏圣事恩宠少于一个月，便算是「长时期」。

e) 由于没有遵照上述规定，不以正常方式施行此圣事，从而刻意营造或任由人营造出表面严重需要的情况来，⁽²⁰⁾这种做法是不能接受的；尤其是由于悔罪者选择集体赦罪方式，当作一项正常选择，好象相等于礼典规定的那两种正常方式似的。

f) 在大庆日或朝圣时，或由于旅游或今日人口流动性增加，因而聚集起众多悔罪者，这事本身并不能构成一个足够的需要。

5. 判断有否法典 961 条 1,2 项所要求的条件，这责任并不属听告解的司铎，而属「教区主教：他在审查主教团其它成员所协议的标准后，可以决定那些个案符合需要」。⁽²¹⁾这些牧灵标准，必须考虑到在个别地域实况中，致力恪守教会普通纪律的基本标准：这些标准是来自忏悔圣事这神圣制度本身的要求。

6. 由于全球各地主教团间的和谐一致，在这关乎教会生活的基本问题上极为重要，各主教团应按《天主教法典》455 条 2 项，把他们遵照本自动诏书有关实施法典 961 条的规定，有意颁布或修订的守则文本，尽早送交礼仪圣事部。当各地主教们鼓励其信友，要从和好圣事不断涌流出的天主仁慈泉源中汲取恩宠时，此举确能促进教会各主教间的共融团结。

在这共融的前提下，教区主教也应知会所属的主教团，在他们的辖区内有否任何严重需要发

生。而每个主教团也有责任把地区的实况，以及因应的改变，告知礼仪圣事部。

7. 有关悔罪者应有的个人准备，应重申以下各点：

a) 「为能使一个信徒有效地与其它许多人一起领受圣事性的赦免，不但要先作适当的准备，而且还要计划在适当的时候，个别告明当时无法告明的重大罪过」。(22)

b) 应尽可能先向信友发出劝谕，即使在死亡危险的情形下也是一样，「务使每人发痛悔」。(23)

c) 悔罪者若惯常处于严重罪过的处境中，又无意改变自己的情况，这样的人显然不能有效地获得罪赦。

8. 「至少一年一次告明自己的重罪」(24)的本份，依旧不变，因此，「凡以集体赦罪获得赦免重大罪过的人，一有机会，在领受另一次集体赦罪之前，应尽快去个别告解，但有正当理由者，不在此限」。(25)

9. 有关举行忏悔圣事的地点和告解座一事，必须谨记：

a) 「听告解的正当地点，是教堂 (*ecclesia*) 或圣堂 (*oratorium*)」，(26)虽然牧灵理由能让人合理地在其它地方举行这圣事。(27)

b) 告解座应符合个别主教团的规定；主教团应确保告解座安置在「公开的地方」，并设有「固定的格栅」，好让有意采用的信友及听告解司铎，能运用自如。(28)

本人宣布：凡本人在这自动诏书内所规定的一切，皆具有完全和持久的效力，必须自本日起予以遵守，一切与此相反的规定均属无效。凡本人在这诏书内所颁布的，按其本质，对可敬东方天主教会，依照他们个别教律的法典，同样有效。

若望保禄二世

主历二零零二年四月七日
宗座职务第二十四年
复活第二主日—神圣慈悲庆日
颁自罗马圣伯多禄大殿

-
- (1) 罗马弥撒经书，将临期颂谢词一。
 - (2) 《天主教教理》，#536.
 - (3) 参看特伦多大公会议，第十四会期，「论忏悔圣事」 (*De Sacramento Paenitentiae*)，法规 3: *DS* 1703.
 - (4) No. 37: *AAS* 93 (2001) 292.
 - (5) 参看《天主教法典》，213 条及 843 条 1 项。
 - (6) 参看特伦多大公会议，第十四会期，「忏悔圣事的教义」 (*Doctrina de Sacramento Paenitentiae*)，第四章: *DS* 1676.
 - (7) 同上，Can. 7: *DS* 1707.
 - (8) 同上，Chap. 5: *DS* 1679; 佛罗伦斯大公会议，「亚美尼亚人法令」 (*Decree for the Armenians*)，22/11/1439: *DS* 1323.
 - (9) 参看《天主教法典》，392 条; 梵二「教会宪章」，#23,27; 「主教法令」，#16.
 - (10) 参看《天主教法典》，961 条 1,2 项。
 - (11) 参看《天主教教理》，#980-987; 1114-1134; 1420-1498.
 - (12) 《天主教法典》，960 条。
 - (13) 《天主教法典》，986 条 1 项。
 - (14) 参看梵二「司铎职务与生活法令」，#13; 《告解礼典》，「前言」#10b.
 - (15) 参看礼仪圣事部的「覆文」 (*Responsa ad dubia proposita: Notitiae*)，37 (2001) 259-260.
 - (16) 《天主教法典》，988 条 1 项。
 - (17) 参看《天主教法典》，988 条 2 项; 教宗若望保禄二世，主教会议后的宗座劝谕「和好与忏悔」 (*Reconciliatio et Paenitentia*)，2/12/1984，32: *AAS* 77 (1985) 267; 《天主教教理》，#1458.
 - (18) 教宗若望保禄二世，主教会议后的宗座劝谕「和好与忏悔」 (*Reconciliatio et Paenitentia*)，2/12/1984，32: *AAS* 77 (1985) 267.
 - (19) 《天主教法典》，961 条 1 项。
 - (20) 参看《天主教法典》，961 条 1,2 项。
 - (21) 《天主教法典》，961 条 2 项。
 - (22) 《天主教法典》，962 条 1 项。
 - (23) 《天主教法典》，961 条 2 项。
 - (24) 《天主教法典》，989 条。
 - (25) 《天主教法典》，963 条。
 - (26) 《天主教法典》，964 条 1 项。
 - (27) 参看《天主教法典》，964 条 3 项。
 - (28) 法典条文解释委员会的「覆文」 (*Responsa ad propositum dubium: de loco excipiendi sacramentales confessiones*)，7/7/1998: *AAS* 90 (1998) 711.